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140 万件智能 LED 灯具光学组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海盐县东方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140 万件智能 LED 灯具光学组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海盐县东方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0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1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40 -
六、结论.....	- 41 -
附表.....	- 42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4-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1.....	-55-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2.....	-56-
附图 4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57-
附图 5 沈荡镇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58-
附图 6 土地利用规划图.....	-59-
附图 7 现场踏勘照片.....	-60-
附件 1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61-
附件 2 营业执照.....	-63-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64-
附件 4 污水入网权证.....	-70-
附件 5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71-
附件 6 总量平衡方案.....	-76-
附件 7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承诺.....	-78-
附件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承诺书.....	-7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盐县东方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140 万件智能 LED 灯具光学组件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203-330424-07-02-29930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永庆村彭城路		
地理坐标	(120 度 49 分 32.694 秒, 30 度 34 分 43.48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3874 智能照明器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77、照明器具制造 387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228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1.12	施工工期	无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海盐县沈荡镇工业功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海盐县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主要内容 （1）规划区发展定位 规划功能区发展定位为：以汽车配件及机械制造业、造纸及纸制		

品业、新型建材业以及相关产业链为产业特色的工业基地。

(2) 规划区规模

1、用地规模：5.85 平方公里。

2、人口规模：3.915 万人。（含沈荡镇总体规划工业区人口数量）

3、产值规模：54 亿元。

(3) 总体布局

规划采用“十”字型的主干道路骨架，形成“二轴，二带，三片区”的空间结构，打造由西北向东南层层跌落的空间序列。

二轴：以镇东路、永庆路主干道为轴，将整个规划区有机地由西向东、由南至北串联在一起。是区内发展的主要脉络，是空间跌落的分界线，是物流的主要运输通道。

二带：主要指盐嘉塘绿化带和沿市河人文生态景观带。

海盐塘绿化带：以贯穿南北的盐嘉塘为主水脉，结合周围的各支流，形成防护绿带，构成穿越全区的绿带，担负规划区内的生态环境的维持、培育的重任，也是反应规划区生态特征的主要景观带。

沿市河人文生态景观带：利用现有的古镇风味营造一个生态景观廊道和居民生活游憩空间，同时也维持了规划区的原生态环境，对构建和谐社会起到一定作用。

三片区：通过“二带”将规划区划分为三个片区，分别是：西北片区、东北片区、南片区。

西北片区：现状为董司村、横泾村地块，规划二类工业，为汽车配件及机械制造业区。

东北片区：现状为中钱村（去除盐嘉塘东地块），规划二类工业，为新型建材业区。

南片区：现状为永庆村、中钱村，规划一类、三类工业，为造纸及纸制品业综合区。

规划工业用地总面积 300.52 公顷，占规划建设总用地 55.7%。

(4) 环境保护目标

规划以自然生态和人工生态环境为背景，以生态系统为主导，控制工业污染，实现生态系统良性循环，使工业功能区内环境优美、整洁、安静，达到国家环保模范工业区标准。

2、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选址于浙江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永庆村彭城路，属于规划的“南片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主要从事智能 LED 灯具光学组件的生产，符合规划中土地利用规划与产业发展规划。

1、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永庆村彭城路，属于“海盐县沈荡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2420007）”，相关要求对照分析见表 1-1。

表 1-1 与“海盐县沈荡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1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沈荡镇永庆村彭城路，主要从事智能 LED 灯具光学组件的生产，已取得了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符合产业准入要求	符合
2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升级改造	本项目从事智能 LED 灯具光学组件的生产，属于“工业项目分类表”中的“101、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类项，为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3	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属于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	符合
4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沈荡镇永庆村彭城路，属于沈荡镇工业园区，VOCs 新增量按照 1:1 进行削减替代，可以在海盐县区域内调剂平衡	符合
5	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耗煤项目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6	空间布局约束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与居住区之间设置了隔离带	符合
7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纳入总量控制的因子为 COD _{Cr} 、氨氮、挥发性有机物；其中，COD _{Cr} 、氨氮全部来自生活污水，不进行区域削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按照 1：1 进行削减替代，可以在海盐县区域内调剂平衡	符合
8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营运期配套了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水平可以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9		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废水全部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向周围水体排放，符合“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要求	符合
10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危废暂存场所地面采用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处理，其他车间、仓库地面采用防渗水泥硬化	符合
11	12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本项目不沿江河湖库	符合
12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要求建设单位加强设备运行监管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符合
13	资源开发效率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所有设备用电驱动，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建设单位应配合相关部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符合

由表 1-1 可知，本项目符合“海盐县沈荡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中的相关要求。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见表 1-2。

表 1-2 “三线一单”符合性表

类别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永庆村彭城路，不涉及海盐县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海盐县千亩荡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海盐县南北湖风景名胜资源保护生态保护红线、海盐县澉浦西南部河岸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营运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向周围水体排放；废气经收集治理后排放量较小；设备噪声值较低。因此，本项目营运期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给水、供电均由当地合法单位供应，不使用国家、地方禁止、限制使用的高能耗设备与工艺，营运过程中能耗较低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符合产业准入要求，营运期污染物排放水平可以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符合“海盐县沈荡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中的相关要求	符合

由表 1-2 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符合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中第九条要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第十一条规定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的五种情形；本环评对照以上要求进行分析，具体见表 1-3。

表 1-3 不予审批情形对照分析表

序号	不予审批情形	项目情况	结论
1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环评对照国家、地方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了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要求
2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类型、选址、布局、规模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与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	不属于不予审批情形
3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区域内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向周围水体排放；废气经收集治理后排放量较小；设备噪声值较低。因此，本项目营运期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不属于不予审批情形

序号	不予审批情形	项目情况	结论
4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经采取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可以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不属于不予审批情形
5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环评对项目原有环保问题提出了整改要求	不属于不予审批情形
6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报告不存在此类问题	不属于不予审批情形

由表 1-3 可知，本项目不属于不予批准情形，符合审批相关要求。

4、与塑料行业整治规范符合性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6 年 4 月 1 日以“浙环办函（2016）56 号”文发布了《关于转发<杭州市化纤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试行）>等 12 个行业 VOCs 污染整治规范的通知》。本环评对照“通知”中的《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来分析本项目符合性。具体见表 1-4。

表 1-4 塑料行业 VOCs 整治规范对照表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污染防治	总图布置	1	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应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及厂区上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注塑车间远离西南侧农户，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是
	原辅物料	2	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全部采用新料粒子，不使用废塑料粒子	是
		3	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废塑料》（GB 16487.12-2005）要求	不使用进口废塑料	是
	现场管理	4	增塑剂等含有 VOCs 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	不使用增塑剂	是
		5	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并优先考虑管道输送★	不涉及	是
	工艺装备	6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采用干法破碎工艺	是
		7	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鼓励企业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	本项目注塑机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较小	是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污染防治	废气收集	8	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等易产生恶臭废气的岗位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全部采用新料，注塑机上方设置废气收集系统	是	
		9	破碎、配料、干燥等工序应采用密闭化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法做到密闭部分可灵活选择集气罩局部抽风、车间整体换风等多种方式进行	破碎、配料、干燥采用密闭化措施，无废气产生，不设废气收集系统	是	
		10	塑化挤出工序出料口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注塑机挤出出口上方设置软管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	是	
		11	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按照要求执行	是	
		12	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次/小时；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小时	按照要求执行	是	
		13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按照要求执行	是	
	废气治理	14	废气处理设施满足选型要求。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进行专门的有机废气治理，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全部采用新料，注塑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	是	
		15	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可以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相关标准	是	
	环境管理	内部管理	16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按照要求执行	是
			17	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按照要求执行	是
			18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按照要求执行	是
		档案管理	19	加强企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按照要求执行	是
			20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更换 VOCs 治理设备的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按照要求执行	是
		环境监测	21	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 VOCs 去除率	按照要求执行	是

由表 1-4 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全部采用新料；注塑机挤出口上方设置软管集气罩，废气经风机引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可以达到《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中的要求。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在废气收集、处理、监督管理等方面落实相关要求。

5、与《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符合性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第三条：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根据表 1-1、1-2 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三废”可以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以“项目代码 2203-330424-07-02-299302”出具了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本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中的相关要求。

6、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沈荡镇永庆村彭城路，主要从事智能 LED 灯具光学组件的生产，已取得了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根据表 1-2 分析结果，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p>本项目全部采用新料，注塑废气产生量较小；在注塑机挤出口上方设置软管集气罩，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可以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相关标准。因此，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中的相关要求。</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根据《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2203-330424-07-02-299302)，本项目属于“3874 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见表2-1。

表 2-1 环境影响评价分类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	电机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电池制造 384；家用电器器具制造 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铅蓄电池制造；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含有注塑工艺，属于报告表中的内容

建设内容

受海盐县东方装饰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公司在现场踏勘、监测和资料收集等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其它有关文件，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2、工程内容

海盐县东方装饰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4年11月，主要从事纸箱的加工制造。厂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永庆村彭城路，厂区占地面积约4996m²，建筑面积约3332.06m²。

企业于2003年11月委托编制了《海盐县东方装饰有限责任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3年12月12日通过了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盐环建[2003]81号”，批复规模为年产各类纸箱53万平方米、披萨锅33万只。项目实际建成规模为年产各类纸箱53万平方米，并于2016年12月通过了“三同时”环保验收，验收文号为“盐环竣备[2016]95号”。随后，企业于2017年3月委托编

制了《海盐县东方装饰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00 万只高强度包装纸箱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通过了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盐环建[2017]40 号”，批复规模为年产 400 万只高强度包装纸箱。项目实际建成规模为年产 400 万只高强度包装纸箱，并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完成了自主验收。目前，现有项目已建成年产各类纸箱 53 万平方米、400 万只高强度包装纸箱的生产规模。

为了扩大经营范围，提高市场竞争力以及企业自身效益，海盐县东方装饰有限责任公司决定投资约 2228 万元人民币，利用自有厂区的闲置厂房，以 PP 片材、PC 片材、PE 颗粒、电子配件、液压油、模具等为原材料，经投料、注塑、切边、检验、组装、包装、标签打印、破碎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切边机、智能机械手、标签打印机、空压机、冷却塔、注塑机、组装线、粉碎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140 万件智能 LED 灯具光学组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将形成年产各类纸箱 53 万平方米、400 万只高强度包装纸箱、140 万件智能 LED 灯具光学组件的生产能力。

项目组成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单元名称	现有项目规模	本项目规模
主体工程	1	产品规模	已建成年产各类纸箱 53 万平方米、400 万只高强度包装纸箱的生产规模	年产 140 万件智能 LED 灯具光学组件
	2	用地与建筑	厂区占地面积 4996 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 3332.06 平方米	利用自有闲置厂房
公用工程	1	给水	由海盐县沈荡镇供水系统提供	依托现有工程
	2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职工生活污水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排水工程
	3	供电	由海盐县沈荡镇供电系统供应	依托现有工程
环保工程	1	废气治理设施	无	新增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2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隔油池（食堂）	依托现有工程
	3	一般固废暂存设施	设有一间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依托现有工程
	4	危废暂存设施	设有一间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工程	1	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	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10 万 m ³ /d；设计进水水质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采用预处理、A2O、MBR 等工艺，设计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杭州湾	

3、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及产能见表 2-3。

表 2-3 全厂产品及产能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现有项目 审批规模	现有项目 实际规模	本项目 规模	本项目建成 后全厂规模	本项目建成 后变化情况
1	各类纸箱	万平方米/年	53	53	0	53	0
2	披萨锅	万只/年	33	0	0	0	0
3	高强度包装纸箱	万只/年	400	400	0	400	0
4	智能 LED 灯具光学组件	万件/年	0	0	140	140	+140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5、主要生产设备

(1)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2-6。

表 2-6 全厂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一览表

6、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1)工作制度

本项目工作制度与现有项目一致，实行一班制生产，单班工作时间 8h，夜间(22：00~次日 06：00)不工作，全年工作日 300 天。

(2)劳动定员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45 人，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全厂劳动定员共计 65 人。厂区内设置食堂，不设员工宿舍。

7、厂区总平面布置

海盐县东方装饰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占地面积约 499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332.06 平方米。厂区出入口设于南侧临彭城路，出入口处设有门卫室。厂区内建有 5 幢厂房，由南向北依次为办公楼（2 层建筑）、4#仓储车间（3 层建筑）、3#生产车间（1 层建筑）、2#生产车间（1 层建筑）、1#生产车间（1 层建筑）；其中，办公楼 1 层为食堂，2 层为办公室；1#生产车间内由西往东依次为成品放置区、破碎区、包装区、组装区、检验区、注塑车间（独立车间）、标签打印区、切边区、投料区；2#生产车间、3#生产车间为现有项目生产车间；4#车间为仓储车间。1#生产车间西南侧设有 1 个危废暂存场所和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厂区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1、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图

本项目从事智能 LED 灯具光学组件的生产，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图 2-1 智能 LED 灯具光学组件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2、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说明

(1)工艺流程说明

(2)产排污环节说明

本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见表 2-7。

表 2-7 主要产污工序和污染物汇总表

污染类型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废水	注塑	间接冷却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氨氮、总氮、动植物油
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破碎	粉尘
	职工生活	油烟废气
噪声	各类设备	Leq (A)
固体废物	切边	边角料
	检验	废次品
	破碎	破碎边角料
	生产过程	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模具、废包装袋(箱)、废抹布(手套)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历来环保审批、验收情况

企业历来环保审批情况见表 2-8。

表 2-8 企业历来环保审批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审批规模	审批单位	批复文号及时间	验收文号及时间	备注
海盐县东方装饰有限责任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53 万平方米各类纸箱、33 万只喷塑加工披萨锅	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	盐环经发[2003]81号, 2013 年 12 月 12 日	盐环竣备[2016]95号, 2016 年 12 月 5 日	实际建成规模为 53 万平各类纸箱
年产 400 万只高强度包装纸箱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400 万只高强度包装纸箱	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	盐环建[2017]40号, 2017 年 3 月 21 日	自主验收, 2018 年 7 月 26 日	实际建成规模为 400 万只高强度包装纸箱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2、现有工程排污许可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排污单位主要从事纸箱的生产, 属于“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 纸制品制造 223-其他”类项, 实行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已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填报了排污登记表, 登记编号为 9133042425484326XO001X。

3、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

根据相关资料收集与调查, 现有项目各类纸箱、高强度包装纸箱生产工艺与环

评审批情况一致，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2~2-3。

(1) 各类纸箱

图 2-2 各类纸箱审批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2) 高强度包装纸箱

图 2-3 高强度包装纸箱审批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4、现有项目污染源强调查

(1) 废水

根据相关资料收集与现场调查，现有项目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

(2) 废气

根据相关资料收集与调查，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食堂油烟废气。

①非甲烷总烃

现有项目印刷使用水性油墨，油墨中主要溶剂为水，另含有少量醇醚类有机溶剂，在印刷过程中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印刷机设置在独立密闭的车间内，上方设有集气罩，使车间保持微负压，废气收集效率约为 85%，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为了了解现有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及排放情况，本环评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监测报告编号为“YGJC（HJ）-220361”。

根据监测结果，印刷过程废气污染源强见表 2-9。

表 2-9 印刷过程废气污染源强汇总表

单位：t/a

注：表中进口、出口速率均为监测平均值。

②食堂油烟废气

(3) 噪声

根据相关资料收集与调查，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瓦楞机、上胶机、成型机、印刷机、水印机、贴膜机、裱胶机、平压机、压痕机、切纸机、装订机等设备，噪声值在 70~80dB (A) 之间。

(4) 固废

根据相关资料收集与调查，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纸板、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废油墨、其他废包装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10。

表 2-10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5) 汇总

综上，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现有项目污染源强汇总表

单位：t/a

污染源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审批量	备注
废水*	废水量	607.5	0	607.5	1215	符合
	COD _{Cr}	0.182	0.152	0.030	0.061	符合
	氨氮	0.021	0.018	0.003	0.006	符合
	总氮	0.024	0.015	0.009	/	/
	动植物油	0.030	0.029	0.001	/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0	0	0.020	0.036	符合
	食堂油烟废气	0.006	0.004	0.002	0.005	符合
固体废物**	废纸板	3	3	0	0 (5)	符合
	废包装桶	0.5	0.5	0	0 (0.5)	符合
	废抹布（手套）	0.2	0.2	0	0 (0.5)	符合
	废油墨	0.5	0.5	0	0 (1.2)	符合
	其他废包装	0.2	0.2	0	/	符合
	生活垃圾	13.5	13.5	0	0 (13.5)	符合

*注：原环评中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二级标准，现状已提级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注：固体废物（）内为产生量。

5、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性

(1)废水

根据相关资料收集与调查，现有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因此，现有项目废水可以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向周围水体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2)废气

根据相关资料收集与调查，现有项目印刷机设置在独立密闭的车间内，上方设有集气罩，使车间保持微负压，废气收效率约为 85%，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为了了解现有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情况，本环评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监测报告编号为“YGJC（HJ）-220361”。

①有组织排放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2-12。

表 2-12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②无组织排放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2-13。

表 2-13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由表 2-12、2-13 监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因此，现有项目非甲烷总烃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根据相关资料收集与调查，现有项目生产设备均布置于车间内，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减振措施；平时生产中加强了对各类设备的维修保养，杜绝了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为了了解厂界噪声达标情况，本环评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现状环境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监测报告编号为“YGJC(HJ)-220361”。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14。

表 2-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由表 2-15 监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因此，现有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根据原环评，现有项目废纸板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废油墨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厂区内设有 1 个约 10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改）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建设单位已和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现有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废油墨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中，定期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执行了转移联单制度，并建立了台账。因此，现有项目各类

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做到了资源化、无害化，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6、现有项目环保要求执行情况

已建项目环保要求执行情况见表 2-15。

表 2-15 已建项目环保要求执行情况表

序号	环保要求	执行情况	符合性
1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纳入污水管网。污水不纳管，不得投入生产	已落实。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2	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废气污染治理措施。非甲烷总烃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排放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已落实。 印刷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现有项目排气筒 DA001 的非甲烷总烃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浓度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浓度限值。	符合
3	加强噪声控制，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现有项目生产设备均布置于车间内，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减振措施；平时生产中加强了对各类设备的维修保养，杜绝了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现有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符合
4	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措施，建设规范化危废暂存场所，禁止排放。	已落实。 符合“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 现有项目废纸板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废油墨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厂区内设有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中的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厂区内设有 1 个约 10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2013 年修改) 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	符合

由表 2-15 可知，现有项目已落实了各项环保要求，通过了“三同时”环保验收。

7、现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根据相关资料收集与调查，现有项目已通过环评审批与“三同时”环保验收，同时填报了排污登记表。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现有项目不构成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完善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的台账记录。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发布的《2020年海盐县环境状况白皮书》中的相关说明，2020年，海盐县成功创建浙江省清新空气示范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连续三年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24，居全市第二。参与评价的六项指标全部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海盐县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

(2)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了解评价区域内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收集了海盐县环境空气常规监测站2020年基本污染物的全年监测数据。

监测结果见表3-1。

表3-1 海盐县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X	Y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海盐高级中学	302.48/302.002.36	337.8.62/337.645.2.29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6	10	0	0	达标
				百分位(98%)数	150	10	6.7	0	0	
				日平均质量浓度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24	60	0	0	达标
				百分位数(98%)日平均质量浓度	80	64	80	0	0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45	64.3	0	0	达标
				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浓度	150	96	64	0	0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27	77.1	0	0	达标
				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浓度	75	62	82.7	0	0	
			CO	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浓度	4000	1100	27.5	0	0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90%)8h平均质量浓度	160	136	85	0	0	达标			

由表3-1监测结果可知，海盐县区域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的年评价指标均可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要求。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引用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为 HJ 20-12-2181。

①监测点位

1#：海盐三维大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侧农田，本项目北侧约 1650m 处。具体见图 3-1。

图 3-1 监测点位图

②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③监测时间及频次

2020 年 11 月 19 日~11 月 25 日；连续 7 天，每天监测 4 次（02、08、14、20 时），每次采样 1 小时。

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和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2 和表 3-3。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海盐三维大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侧农田	290248.73	3386409.48	非甲烷总烃	2020 年 11 月 19 日~11 月 25 日，每天监测 4 次（02、08、14、20 时）	N	约 1650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由表 3-3 监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的小时浓度实测值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说明限值（ $2.0\text{mg}/\text{m}^3$ ）。

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海盐塘及其支流。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海盐塘（起始断面黄泥浦村，终止断面于城镇）水环境质量执

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 类标准。为了了解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的水质现状,本环评引用海盐县环境监测站 2020 年对海盐塘沈荡大桥监测断面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1 月~12 月。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海盐塘沈荡大桥断面水质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除 pH 外,mg/L

由表 3-4 监测结果可知,海盐塘沈荡大桥断面各监测因子的监测平均值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因此,本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西南侧约 20m 处农户和南侧约 22m 处农户。本项目实行 1 班制生产,单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夜间(22:00~6:00)不工作;因此,本环评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西南侧农户处和南侧农户处的昼间声环境进行了监测(监测报告编号:YGJC(HJ)-220361),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04 月 29 日,监测点位见附图 2。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5。

表 3-5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由表 3-5 监测结果可知,西南侧农户处和南侧农户处昼间噪声监测值能够达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因此,西南侧农户处和南侧农户处声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沈荡镇永庆村彭城路,属于工业园区,且不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无。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主要为附近村庄,具体见表3-6。

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表3-7。

表 3-7 主要声环境保护目标表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相对车间距离/m
永庆村	居民	农户1户,约4人	SW	约20	约55
		农户1户,约3人	S	约22	约71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沈荡镇永庆村彭城路，属于工业园区，且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表 9 中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3-8。

表3-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 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0.3	厂界任何 1 小 时平均浓度	4.0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现有项目印刷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9。

表3-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3-10。

表3-10 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基准灶头数=2）。具体标准值见表 3-11。

表 3-1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规模	小型
基准灶头数	≥1, <3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⁸ J/h）	1.67, <5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	≥1.1, <3.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备最低去除率（%）	60

注：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为 2000m³/h。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注塑工艺属于合成树脂工业，职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管标准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1 中的直接排放限值。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问题的回复》（2019 年 3 月 21 日），“若生活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且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二者混排等风险，这类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外排的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具体标准值见表 3-12。

表 3-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mg/L

污染物名称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pH	6~9	6~9
化学需氧量（COD）	50	500
氨氮（以 N 计）	5	35*
总氮（以 N 计）	15	70**
动植物油	1	100

*注：氨氮三级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注：总氮三级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B级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海盐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所在地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13。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3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年修改）中的相关规定，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他有关文件的相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1、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7]19号）等文件要求，“十三五”时期主要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的污染物有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烟粉尘。同时，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护航经济稳进提质 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嘉环发[2022]36号）文件要求，对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的区域，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三项污染物排放

总量控制指标按所需替代总量指标的 1：1 进行削减替代。

2、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发[2016]74 号”、“浙政发[2017]19 号”文相关意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氨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3-14。

表 3-14 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t/a

总量控制因子	现有项目排放量①	现有项目许可排放量②	本项目排放量③	“以新带老”削减量④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⑤	排放增减量⑥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⑦	全厂总量建议值⑧
废水量	1215	1215	270	0	1485	+270	--	1485
COD _{Cr}	0.061	0.061	0.014	0	0.075	+0.014	--	0.075
氨氮	0.006	0.006	0.001	0	0.007	+0.001	--	0.007
挥发性有机物	0.036	0.036	0.182	0	0.218	+0.182	0.182	0.218

注：⑤=①+③-④；⑥=⑤-①。

注：由于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小于许可排放量，表中现有项目排放量以许可排放量计。

由表 3-12 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 COD_{Cr}0.075t/a、氨氮 0.007t/a、挥发性有机物 0.218t/a。根据“嘉环发[2022]36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按照 1：1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则削减替代量为 0.182t/a。本项目所需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在海盐县区域内调剂平衡。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利用自有厂区的闲置厂房，厂房已建成，施工期已结束，不涉及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源强核算</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食堂油烟废气。</p> <p>综上，本项目排气筒设施参数见表 4-1，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排气筒设施参数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2">生产设施</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3">治理设施</th> <th colspan="5">排放口基本情况</th> </tr> <tr> <th>工艺</th> <th>效率/%</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h>高度/m</th> <th>内径/m</th> <th>温度/℃</th> <th>编号及名称</th> <th>坐标</th> <th>类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塑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活性炭吸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气筒 (DA0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 度 49 分 32.952 秒, 30 度 34 分 45.046 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表</p> <p>(2)治理技术可行性及达标分析</p> <p>①治理技术可行性</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附录 A (资料性附录)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表 A.2，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技术判定见表 4-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技术判定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源</th> <th>污染物种类</th> <th>产排污环节</th> <th>过程控制技术</th> <th>可行技术</th> <th>本项目采取的过程控制技术</th> <th>本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技术</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气筒 (DA0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溶剂替代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喷淋；吸附；吸附浓缩 +热力燃烧/催化燃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局部收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活性炭吸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body> </table>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口基本情况					工艺	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高度/m	内径/m	温度/℃	编号及名称	坐标	类型	注塑	注塑机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70	是	15	0.4	35	排气筒 (DA002)	120 度 49 分 32.952 秒, 30 度 34 分 45.046 秒	一般排放口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产排污环节	过程控制技术	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取的过程控制技术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技术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注塑	溶剂替代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 +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局部收集	活性炭吸附	是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口基本情况																																								
		工艺	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高度/m			内径/m	温度/℃	编号及名称	坐标	类型																																							
注塑	注塑机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70	是	15	0.4	35	排气筒 (DA002)	120 度 49 分 32.952 秒, 30 度 34 分 45.046 秒	一般排放口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产排污环节	过程控制技术	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取的过程控制技术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技术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注塑	溶剂替代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 +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局部收集	活性炭吸附	是																																												

由表 4-3 可知，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治理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中的推荐可行技术。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表

由表 4-4 可知，本项目排气筒（DA002）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以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可以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4-2020）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营运期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5、表 4-6。

表 4-5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表 5 中的限值要求

表 4-6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表 9 中的限值要求

(4)防护距离

本环评参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来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可由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 (mg/m^3);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 (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 GB/T 39499-2020 表 1 中查取。

有关参数选用及计算结果见表 4-7。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参数选择及计算结果表

根据表 4-7 计算结果，本环评建议注塑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注塑车间 50m 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5)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经收集治理后，其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均可以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源强核算

废水排放口参数见表 4-8，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9。

表 4-8 废水排放口参数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处理能力(t/h)	工艺	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编号及名称	坐标	类型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	化粪池、隔油池	--	是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	废水总排口 (DW001)	120 度 49 分 33.408 秒, 30 度 34 分 43.194 秒	一般排放口
		氨氮										
		总氮										
		动植物油										

表 4-9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表

(2)达标分析

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污染物浓度较低，可以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3)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杭州湾，不向周围水体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现为 10 万 m³/d，目前尚有余量；设计进水水质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采用预处理、A2O、MBR 等工艺，设计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根据浙江省排污单位执法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发布的 2021 年监督性监测数据，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正常，出水水质可以达到 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小，占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的比例极小；同时，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浓度较低，可以达到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3、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自动切边机、激光切边机、智能机械手、标签打印机、空压机、冷却塔、注塑机、粉碎机、拌料机等设备，噪声值在 70~85dB（A）之间。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表

(2)达标分析

本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单班工作时间 8h，夜间不生产。本环评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附录 B 中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来分析厂界的昼间噪声达标情况。

噪声预测参数见表 4-11，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2，敏感点预测结果见表 4-13。

表 4-11 噪声预测参数表

声源	车间尺寸	平均声级 (dB (A))	围护结构隔声量 (dB (A))
生产车间	54m×15m	80	20

表 4-1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 (A)

*注：表中背景值引用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常规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为“YGJC (HJ) -220361”。

表 4-13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 (A)

*注：本底值取两次监测最大值。

由表 4-12 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均布置于厂房内，且噪声值较低，经采取车间隔声、设备减振等降噪措施，叠加背景值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预

测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65dB（A））。由表4-13预测结果可知，叠加本底值后，本项目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处昼间噪声预测值仍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A））。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监测计划见表4-14。

表4-14 厂界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昼间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源强核算

本项目液压油包装桶做为周转桶，由供应商定期回收并用于原始用途；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00-2017）6.1-a，不计入固废。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次品、边角料、破碎边角料、废液压油、废模具、废包装袋（箱）、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4-15。

表4-15 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0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见表4-16，危险废物汇总见表4-17。

表4-16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表 4-17 危险废物汇总表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8。

表 4-18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2)一般固废环境管理

①一般固废暂存

厂区内 1#生产车间西南角建设 1 间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规定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②一般固废管理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 号）中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以下简称信息化系统）中填报固废电子管理台账，依法如实记录固废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对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企业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信息化系统中上传备案。同时，本项目一般固废台账中应注明综合利用去向，包括利用企业、利用方式等信息，并经经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确认，相关凭证应当上传备案。同时，本项目应按照《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填写一般固废台账。

(3)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①危废暂存

厂区内 1#生产车间西南角设置 1 间危废暂存场所，面积约 10m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改）中的规定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外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场所内地面设置废液（水）导排渠道以及接收池。危险废物在暂存场所内分类存放，中间设置明显的间隔过道。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保持完好，粘贴规范的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贮存期最长不超过一年。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②危废管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填写转移联单，并加盖公章。建设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应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日常营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台账与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五年。同时，建设单位应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熟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本项目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处置等各项要求；掌握危险废物收集、运送、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危险废物暂存期间，工作人员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用水由海盐县沈荡镇供水系统提供，不开采、利用地下水。营运期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的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向周围水体排放，也不回灌地下水。同时，本项目营运期非甲烷总烃经收集治理后排放量很小。另外，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年修改）中的规定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地面采用环氧树脂防渗材料铺设，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地下水、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沈荡镇永庆村彭城路，属于工业园区，且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表 B.1、表 B.2”，

本项目原辅材料中的液压油列入。另根据《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表 1，本项目危险废物列入。因此，液压油以及危险废物属于危险物质。

本项目危险物质使用及储存情况见表 4-20，其理化性质见表 4-21。

表 4-20 危险物质使用及储存情况表

表 4-21 危险物质理化性质一览表

(2)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 计算公式 C.1，对照附录 B 风险物质临界量，本项目 Q 值计算结果见表 4-22。

表 4-2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由表 4-22 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即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3)风险源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见表 4-23。

表 4-23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一览表

环境风险源	主要环境风险	可能影响途径
1#——1#生产车间	液压油泄漏、火灾事故	火灾烟气污染大气环境；泄漏液、火灾消防水进入雨水管，进而污染地表水环境；泄漏液、火灾消防水渗入厂区绿化带，进而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
2#——危废暂存场所	废液压油泄漏事故，危险废物火灾事故	火灾烟气污染大气环境；泄漏液、火灾消防水进入雨水管，进而污染地表水环境；泄漏液、火灾消防水渗入厂区绿化带，进而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
3#——废气治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事故性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废气事故性排放污染大气环境

(4)风险防范措施

①定期对废气收集、治理设施进行维护、修理，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出现故障，须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②加强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场所的管理，防止发生泄漏事故。

③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防护口罩、防护面具、防护手套等个人防

护用具，黄沙、活性炭、空桶等泄漏控制材料。

④成立厂内应急救援队伍，落实救援责任。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9、污染源强汇总

本项目污染源强汇总见表 4-24。

表 4-24 污染源强汇总表

单位：t/a

污染源类别	排放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249	0.174	0.075
			无组织	0.107	0	0.107
			合计	0.356	0.174	0.182
	职工生活	食堂油烟废气	0.003	0.002	0.001	
废水	职工生活	废水量	270	0	270	
		COD _{Cr}	0.081	0.067	0.014	
		氨氮	0.009	0.008	0.001	
		总氮	0.011	0.007	0.004	
		动植物油	0.014	0.013	0.001	
固废	生产过程	废次品	13	13	0	
		边角料	20	20	0	
		破碎边角料	3.3	3.3	0	
		废液压油	2.5	2.5	0	
		废模具	300	300	0	
		废包装袋（箱）	0.1	0.1	0	
		废活性炭	1.334	1.334	0	
	废抹布（手套）	0.1	0.1	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6	6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DA002)/1#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在注塑机挤出口上方设置软管集气罩,废气经风机引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风机风量不低于 6000m ³ /h,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70%,净化效率不低于 7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DW001)	COD _{Cr} 、氨氮、总氮、动植物油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连续等效 A 声级	车间隔声、设备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液压油包装桶做为周转桶,由供应商定期回收并用于原始用途。废次品、边角料回用于生产,破碎边角料、废模具、废包装袋(箱)外卖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厂区内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中的相关要求贮存、转移管理;同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改)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建立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台账与记录,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场所地面采用环氧树脂防渗材料铺设,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对废气收集、治理设施进行维护、修理,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出现故障,须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加强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场所的管理,防止发生泄漏事故。 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防护口罩、防护面具、防护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具,黄沙、活性炭、空桶等泄漏控制材料。 成立厂内应急救援队伍,落实救援责任。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单位从事智能 LED 灯具光学组件的生产,且不涉及通用工序,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87 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类项,实行登记管理。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重新填报排污登记表。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相关要求，运营期配备了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三废”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落实环保“三同时”。

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36	0.036	0	0.182	0	0.218	+0.182
	食堂油烟废气	0.005	0.005	0	0.001	0	0.006	+0.001
废水	废水量	1215	1215	0	270	0	1485	+270
	COD _{Cr}	0.061	0.061	0	0.014	0	0.075	+0.014
	氨氮	0.006	0.006	0	0.001	0	0.007	+0.001
	总氮	0.018	/	0	0.004	0	0.022	+0.004
	动植物油	0.001	/	0	0.001	0	0.002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纸板	0（5）	0（5）	0（0）	0（0）	0（0）	0（5）	0（0）
	废包装桶	0（0.5）	0（0.5）	0（0）	0（0）	0（0）	0（0.5）	0（0）
	废次品	0（0）	0（0）	0（0）	0（13）	0（0）	0（13）	0（+13）
	边角料	0（0）	0（0）	0（0）	0（20）	0（0）	0（20）	0（+20）
	破碎边角料	0（0）	0（0）	0（0）	0（3.3）	0（0）	0（3.3）	0（+3.3）
	废模具	0（0）	0（0）	0（0）	0（300）	0（0）	0（300）	0（+300）
	废包装袋（箱）	0（0）	0（0）	0（0）	0（0.1）	0（0）	0（0.1）	0（+0.1）
	生活垃圾	0（13.5）	0（13.5）	0（0）	0（6）	0（0）	0（19.5）	0（+6）
危险废物	废油墨	0（1.2）	0（1.2）	0（0）	0（0）	0（0）	0（1.2）	0（0）
	废液压油	0（0）	0（0）	0（0）	0（2.5）	0（0）	0（2.5）	0（+2.5）

	废活性炭	0 (0)	0 (0)	0 (0)	0 (1.334)	0 (0)	0 (1.334)	0 (+1.334)
	废抹布 (手套)	0 (0.5)	0 (0.5)	0 (0)	0 (0.1)	0 (0)	0 (0.6)	0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由于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小于许可排放量，表中现有工程排放量以许可排放量计。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